

蔬菜、水果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高新第一初级中学

甲方地址: 和信路南瑞西1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华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通远村南村1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食堂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BJ-2025-01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堂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服务期限: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共两学期), 服务期限为 1 学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 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 需在质保期内。

2、原则上每周配送五次, 遇特殊情况, 另行通知。

3、所有供货经甲方验收完成, 由乙方送到各灶房货架,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大雪、封路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并与甲方商议应急办法。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 确不能按时配送的, 有权采取应急措施临时采购, 确保正常伙食供应。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依据甲方采购计划确定的采购内容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食材。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须与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清单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以华润万家 APP 金台区域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新闻-种类市场价以上两个平台平均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若以上两个平台无类似食材种类, 将以京东 APP-京东商城和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最低价为调价辅助依据。若供应商各类食材报价低于调价后的平均价, 则以供应商报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

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基准价最低价*供货数量*上浮率(固定金额)

调价的组织: 调价由乙方每月两次调价, 乙方须将各类食材报价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 其他单位另算并插入华润万家 APP 或京东 APP-京东商城超市类似食材种类的证明截图, 由甲方当日完成

审核。对于以上平台以外的种类, 调价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参与, 组成调价小组, 共同进行调价。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调价时, 则由采购人单独组织进行调价, 供应商必须认同采购人调价结果并签字确认。调价周期原则上按照每月两次。

调价的要求: 调价程序应本着科学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 保证调价信息真实可靠。从以上平台调价, 将种类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 其他单位另算, 避免品名、产地等溢价种类。平台以外食材调价小组成员对当次调价结果应有详细记录, 包括: 调价时间、地点、品名、规格、价格、参加人员等, 对调价结论要共同签字确认。

注: (1) 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及考核, 若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多次出现配送不及时等履约问题时,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供应商供货, 严重者将解除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凡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 采购方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3)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

2、本合同结算数量依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本合同价款是结算的终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到采购人收货地点所需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费)、人工及税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每月结算一次, 按照月实际采

购量及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据实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供应食材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不得现金支付。

2、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破损及变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并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损害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4、乙方每批次向采购人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产品运输方式：集中配送。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九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各采购人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3. 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若不及时更改，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5

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5.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6. 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双方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反

6

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2) 采购人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供应商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情况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 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

7

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给甲方。

(8) 凡是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 甲方对乙方的所供货物进行满意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甲方有权予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食品安全

8

责任险。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